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3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车辆安检系统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机辆轮渡段：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HP-2019-B2-17）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海口火车站四号楼 309 室。本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北港码头项目，项目内容为：

(一) 在北港码头建设扫描大厅，在扫描大厅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套 MB1215DE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能量为 6/3 兆电子伏交替双能，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过关货物的安全检查。MB1215DE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具备主动模式（检查系统移动，无司机驾驶通过）和快检模式（检查系统固定，有司机驾驶通过）。

(二) 在北港码头办公区北侧约 400m 靠近东海岸处划定固定区域，使用 1 套 MT1213LT 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能量为 6/3 兆电子伏交替双能，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车辆的安全检查，MT1213LT 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只使用主动模式（检查系统移动，无司机驾驶通过）。

(三) 在北港码头办公区北侧约 340m 靠近东海岸处划定固定区域，使用 1 套 CS0300T 小型车辆检查系统（最大管电压 3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5 毫安，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车辆的安全检查。CS0300T 小型车辆检查系统利用拖动装置完成车辆安全检查，无司机驾驶通过检查系统。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

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